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14〕31号

关于变更工业设计特色专业建设点 项目负责人的批复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：

你院关于变更工业设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负责人的报告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该项目负责人由刘传龙变更为赵振华。请你院加强对该项目建设的督促管理，确保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致函

